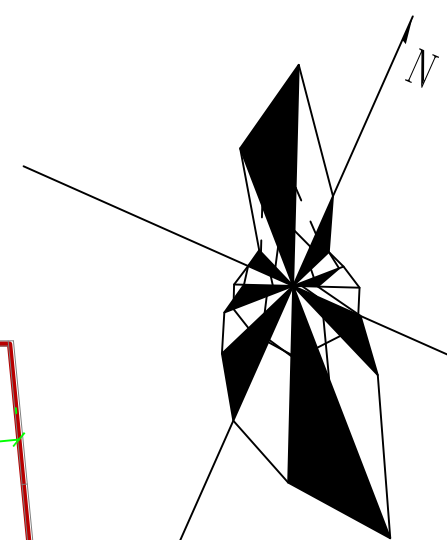




规划说明:

1. 建筑物(A-2)幢为丁类厂房, 1层, 建筑檐口高度12.15米;
建筑物(A-3)幢为研发楼, 5层, 首层层高2.5米, 标准层层高3.4米, 建筑高度16.40米。
2. 图中细线建筑物(A-1)幢为已建工程。
3. 厂区主入口室外地坪设计标高为116.90米。
4. 建构物应符合相关的防火规范及规定, 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在建筑工程设计阶段确定, 其中, 消防车道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应小于4.0米。
5. 本工程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。
6. 临路立面应设置夜景泛光照明或灯光装饰并符合建筑立面相关要求。
7. 本工程场地应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并接入市政道路排水管网。
8. 本图建筑物尺寸为外缘尺寸, 间距为净间距。
9. 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统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, 尺寸单位为米。
10. 本项目依据潮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[2015]年第029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、2016.5.16关于对《潮州市建力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申请》的批复及2021.8.2关于对《关于对调整项目用地容积率的申请》的回复意见出图。

潮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和调查监测中心						
证书编号：[粤]城规编第(142006)号 证书等级 乙 级						
审 定		项目负责		中山（潮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JN02-21-1地块 潮州市建力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用地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图	图 号	2016-08-1
审 核		校 对			比 例	1:500
技术负责		规划设计			设计日期	2022.8.9
校 核		制 图				